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定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因應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策，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及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其資源循環產業鏈發展智慧化、低碳化製程、設備綠能低碳轉型，加強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能力，爰新增適用對象及貸款用途。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升級轉型，申貸企業除受補貼機構處理業外，此次修正新增回收業、處理業及與回收處理業合作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之異業結盟企業，以促使其設備升級，爰新增擴大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新增貸款用途，包括購置再生料精煉之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機具設備、綠能低碳(如省電照明燈具、電動清運車輛)或高值應用設備、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所需支出。(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新增之貸款用途，爰增列相關設備之信用保證成數，並將信用保證成數調整為九成。(修正規定第十點)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環境部資源循環署</u>(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及其資源循環產業鏈之<u>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污染防制(治)設備效能、促進設備綠能低碳轉型、再生料高值應用、加強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能力</u>，並協助取得購置設備之資金需求，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自動化製程及污染防制(治)設備效能，並協助取得購置設備之資金需求，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並同步成立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爰修正本要點主管機關名稱。</p> <p>二、因應國家推動二〇五〇淨零排放政策，為促進資源循環產業永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爰修正本要點目的。</p> <p>三、智慧化製程係指透過人工智慧技術提升再生料之純度與品質，如智慧分選與智慧監控系統，以提高精煉效率並降低雜質含量，確保再生料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p> <p>四、低碳化製程係指運用高效能、節能與減排技術之回收處理設備，如節能型破碎機、分選機等，以減少能源消耗與碳排放。</p> <p>五、綠能低碳轉型係指回收處理業導入綠能低碳機具設備，如 LED 節能照明、電動清運車輛等，以降低碳排放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六、高值應用係指透過創</p>

		<p>新技術、精煉分選、純化技術或品質提升，提高再生料之附加價值，使其替代原生料，或應用於更高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產業。</p>
<p>二、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u>，<u>並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或利息補貼之申請者</u>：</p> <p>(一)<u>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u>。</p> <p>(二)<u>與前款業者異業結盟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之企業</u>。</p>	<p>二、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受補貼機構處理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中小企業，並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者。</p>	<p>一、為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升級轉型並促使其設備升級，爰新增擴大本要點申貸企業之適用對象。</p> <p>二、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係指透過相關技術，提高再生料之附加價值，使其替代原生料，或應用於更高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產業。</p>
<p>六、本貸款用途如下：</p> <p>(一)<u>購置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再生料精煉之自動化、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機具、綠能低碳或高值應用之設備所需之支出</u>。</p> <p>(二)<u>購置用於回收、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需污染防制(治)設備、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之</u></p>	<p>六、本貸款用途如下：</p> <p>(一)購置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自動化製程機具設備所需之支出。</p> <p>(二)購置用於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需污染防制(治)設備之支出。</p> <p>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p>	<p>一、為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升級轉型，新增貸款用途，包括購置再生料精煉之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機具設備、綠能低碳(如省電照明燈具、電動清運車輛)或高值應用之設備、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所需支出，另配合修正規定第二點擴大適用對象，新增回收、清除之文字，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支出。</p> <p>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p> <p>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p> <p>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u>九成</u>。</p> <p>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辦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u>自動化製程機具設備最高為申請貸款額度之八成；污染防制（治）設備最高為申請貸款額度之九成</u>。</p> <p>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辦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為鼓勵資源循環產業升級轉型，以促進智慧化、低碳化製程、設備綠能低碳轉型及提升廠區安全，信用保證成數皆調整為九成。</p>